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报告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在坎昆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页次

决定

1/CMP.6	坎昆协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结果.....	3
2/CMP.6	坎昆协议：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5
5/CMP.6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13
6/CMP.6	对适应基金的审查	16
8/CMP.6	哈萨克斯坦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建议.....	19
9/CMP.6	2012-2013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费的收取方法	20

10/CMP.6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所 载的补充信息	24
11/CMP.6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25
12/CMP.6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28
13/CMP.6	履约委员会	30
	决议	
1/CMP.6	向墨西哥合众国政府、金塔纳罗奥州和坎昆市人民表示感谢	31

第 1/CMP.6 号决定

坎昆协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结果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

并忆及以及第二十条第 2 款和第二十一条第 7 款，

进一步忆及第 1/CMP.1 和第 1/CMP.5 号决定，

认识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应继续率先应对气候变化，

并认识到，第三工作组为《2007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缓解气候变化》提供的资料表明，若要实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迄今估定的最低水平及其相应的潜在损害限度，附件一缔约方作为整体就需借助它们可使用的办法以达到其排减指标，在 2020 年之前使其排放量降到比 1990 年水平低 25%-40%的范围，

注意到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到目前为止各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特设工作组主席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的口头报告，

欢迎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根据第 1/CMP.1 和第 1/CMP.5 号决定开展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第 1/CP.16 号决定(《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1. 同意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应根据第 1/CMP.1 号决定争取尽早及时完成工作，并将结果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以确保第一个承诺期与第二个承诺期之间不致间断；
2. 请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继续开展以上第 1 段所述关于 FCCC/KP/AWG/2010/CRP.4/Rev.4 号文件所载提案的工作；
3. 注意到附件一缔约方所通报并载于 FCCC/SB/2011/INF.1 号文件^{1 2}、有待这些缔约方执行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

¹ 此处列出该份信息文件表格所载内容，既不影响缔约方的立场，也不影响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7 款之下的权利。

² 有待印发。

4. 促请附件一缔约方提高所拟单独或共同实现的减排的要求水平，以期按照第三工作组为《2007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缓解气候变化》所提示的范围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总水平，同时要考虑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排放量交易机制以及基于项目的机制和第一个承诺期向第二个承诺期结转量的使用所涉的数量影响；

5. 同意需进一步开展工作，将减排指标转换为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承诺；

6. 并同意：

(a) 在第二个承诺期，据以计算分配数量的基准年应为 1990 年，或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此外，一缔约方可选用某个参考年，在已列明的相对于基准年的量化的减少和限制排放目标之外，供本方用以将其量化的减少和限制排放目标表述为该年不属《京都议定书》国际约束的排放量的某个百分比；

(b)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排放量交易机制和基于项目的机制应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继续供附件一缔约方用作争取达到量化的减少和限制排放目标的可资利用的一种途径，而对于此类决定则还可经由根据 FCCC/KP/AWG/2010/CRP.4/Rev.4 号文件第三章所载草案通过的决定进一步加以改进；

(c) 通过人为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增加清除量的措施应按照第 2/CMP.6 号决定，继续供附件一缔约方用作争取达到量化的减少和限制排放目标的可资利用的一种途径；

(d) 用以计算第二个承诺期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二氧化碳当量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是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提供并经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数值，同时结合基于 FCCC/KP/AWG/2010/CRP.4/Rev.4 号文件第四章所载草案的其他方法学问题；

(e) 应以 FCCC/KP/AWG/2010/CRP.4/Rev.4 号文件第五章所载提案为基础，继续开展审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的进一步工作。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

第 2/CMP.6 号决定

坎昆协议：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申明，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纳入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其执行应符合《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和原则以及在《公约》和《议定书》之下作出的任何决定，

1. 申明对待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继续遵循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 段所载原则；
2. 同意森林、造林、再造林、毁林、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和牧场管理的定义应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一个承诺期所用定义相同；
3. 请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为酌情视可能纳入《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第二个承诺期为目的，及时审议是否应当对森林管理所致排放量和清除量实行一个上限，以及如何处理严重程度超出一缔约方控制且并非受该缔约方重要影响所致的非常事件(即所谓不可抗力)；
4. 并请每一附件一缔约方遵循本决定附录二第一部分所列指南，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本决定附录一所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¹的信息，包含关于该水平值更改的最新信息；
5. 决定以上第 4 段所指每项提交材料均应由一个审评组按照本决定附录二第二部分所列指南进行技术评估，技术评估的结果将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审议；
6.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安排以上第 5 段所指技术评估；
7. 并请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继续审议准备在第二个承诺期运用的与《京都议定书》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¹ 附录一所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是以透明方式确定，其中考虑到：(a) 温室气体清单和相关历史数据所示的森林管理清除量或排放量；(b) 龄级结构；(c) 已开展的森林管理活动；(d) “政策照旧”情景下预定的森林管理活动；(e) 与第一个承诺期对森林管理的处理保持延续性；(f)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将清除量排除在核算之外的必要性。以上(c)、(d)和(e)点在相关情况下运用。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也考虑到需要与纳入碳集合取得一致。应提供包括“不可抗力”的参考水平和排除“不可抗力”的参考水平。

附录一

附件一缔约方提交《京都议定书》的参考水平

缔约方	参考水平(兆吨 CO ₂ 当量/年)
澳大利亚	- 9.16
奥地利	- 2.12
白俄罗斯	- 24.93
比利时	- 3.40
保加利亚	- 10.08
加拿大	- 105.40
克罗地亚	-
塞浦路斯 ^a	- 0.16
捷克共和国	- 3.86
丹麦	0.18
爱沙尼亚	- 1.97
欧洲联盟(27)	- 283.20 ^a
芬兰	- 13.70
法国	- 66.98
德国	- 2.07
希腊	- 1.38
匈牙利	- 0.50
冰岛	-
爱尔兰	- 0.07
意大利	- 15.61
日本	0.00
拉脱维亚	- 12.93
列支敦士登	-
立陶宛	- 11.48
卢森堡	- 0.26
马耳他 ^a	- 0.05
摩纳哥	-
荷兰	- 1.69
新西兰	17.05
挪威	- 14.20
波兰	- 34.67
葡萄牙	- 0.92
罗马尼亚	- 29.43

缔约方	参考水平(兆吨 CO ₂ 当量/年)
俄罗斯联邦	- 89.10
斯洛伐克	- 0.51
斯洛文尼亚	- 2.73
西班牙	- 41.53
瑞典	- 21.84
瑞士	0.48
乌克兰	- 28.5 ^b
联合王国	- 3.44

^a 欧洲联盟合计值包含塞浦路斯和马耳他。塞浦路斯和马耳他是欧洲联盟成员国，但并非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承诺的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

^b 秘书处 2010 年 12 月 10 日收到的乌克兰提交的材料显示，这个数字所依据的假设是，管理的森林与无管理的森林各占 50%，将尽可能根据最新信息加以更新。

注：缔约方在设定以上附录所列参考水平时采用了不同的假定。这些假定可参看缔约方提交的材料。见<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kp/items/4907.php>。

附录二

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基线信息提交和审评指南

1.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提交材料中，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的要求，提供透明、完整、一致、可比和准确的信息，以便能够按照第二部分的规定对用以构建以上附录一规定的参考水平的数据、方法学和程序进行技术评估，便利审议森林管理的参考水平。

第一部分：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信息提交指南

目标

2. 提交材料的目标是：

(a) 按照《公约》中列出并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阐述的一般报告原则¹提供信息，说明缔约方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如何考虑到本决定第4段脚注1所载内容，并提供其他相关补充信息；

(b) 全面和透明地记录缔约方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使用的信息；

(c) 提供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使用的透明、完整、一致、可比和准确的方法学信息。

3. 缔约方应遵照以下指南提交材料：

一般性说明

4. 按照本决定第4段脚注1的要求提供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的一般性说明。

5. 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如何考虑到了本决定第4段脚注1中规定的各项内容。

集合和气体

6. 指出列入参考水平的集合和气体，说明在构建参考水平时省略某项集合的理由。

7. 解释说明参考水平中所列各集合之间的一致性。

¹ 《〈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使用的方针、办法和模型

8. 就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使用的方针、办法和模型作出说明，在相关的情况下联系指明最近提交的国家清单报告。

说明参考水平的构建情况

9. 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如何结合第 16/CMP.1 号决定中的原则考虑或处理以下各项内容：

(a) 森林管理区域；

(b) 森林管理所致排放量和清除量以及温室气体清单和相关历史数据中显示的森林管理与林地仍为林地之间的关系，包括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森林管理”和《公约》下“林地仍为林地”提供的信息；

(c) 森林特征，包括龄级结构、增量、轮伐期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关于“政策照旧”情景下的森林管理活动的信息；

(d) 历史采伐率和假定采伐率；

(e) 伐木制品；

(f)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扰动；

(g)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h) (一)和(二)段进行分解说明。

10. 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考虑或处理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包括与本决定第 4 段脚注 1 有关的任何补充信息。

列入的政策

11. 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所考虑的、且不迟于 2009 年 12 月已通过和实施的国内政策，解释说明在构建参考水平时如何考虑到这些政策。

12. 确认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未假定 2009 年 12 月以后对已通过和实施的国内政策进行修改，也未包括新的国内政策。

第二部分：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提交信息审评指南

审评的目标

13. 审评的目标是：

(a) 评估缔约方是否提供了透明、完整、一致、可比和准确的信息，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如何考虑到本决定第 4 段脚注 1 所载内容；

(b) 确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的构建是否与缔约方使用的信息和说明相符；

(c) 酌情向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建议；

(d) 提供技术评估，以支持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使用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

(e) 评估缔约方是否提供了透明、完整、一致、可比和准确的方法学信息，以便审评方法学的一致性。

审评范围

14. 对构建附件一缔约方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使用的数据、方法学和程序进行技术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本附录第一部分所载指南。

15. 审评组将评估以下问题：

(a) 缔约方是否指明了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中包括的集合和气体，是否说明了在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中略去某个集合或某种气体的理由，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中涵盖的集合是否一致；

(b) 关于构建参考水平所使用的方针、办法和模型的说明；

(c) 对以上第 9 和 10 段中的各项内容如何考虑，包括对某项具体内容未予考虑的理由；

(d) 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值是否与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和说明相符；

(e) 缔约方提供信息是否透明；

(f) 是否按照以上第 11 段所载规定说明了在构建参考水平时考虑在内的国内政策，及是否说明了如何将这些政策用于构建参考水平；

(g) 是否按照以上第 12 段确认了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未假定对国内政策进行修改。

16. 作为技术评估的一部分，审评进程可就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向附件一缔约方提出技术建议。其中可包括建议对其用于构建的内容做技术修改。

17. 审评组应避免就构建参考水平时所考虑到国内政策做出任何裁判。

审评程序

一般程序

18. 审评组在单一地点集中开会，对所有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提交材料进行集中审评。

19. 为每份提交材料分配一个审评组，负责按照本指南中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开展技术评估。

20. 每个审评组将透彻和全面评估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提交材料，并集体负责拟出一份报告。
21. 审评进程由秘书处协调。审评组由从专家名册中挑选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审评专家组成。参加的专家将以个人身份任职，不得为接受审评国家的国民，也不得接受该国的资助。
22. 审评组的工作应遵循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9 和 10 段中列出的规则。

审评组的组成

23. 审评组至少由 3 名“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专家组成。秘书处应确保每个审评组中有一名主任审评员来自附件一缔约方，另一名主任审评员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秘书处负责挑选审评组成员，要在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之间取得平衡。

时间

24. 为便利秘书处的工作，每个缔约方应在 2011 年 2 月底以前向秘书处确认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专家名册上依然有效并能参加 2011 年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审评的本国专家名单。
25. 秘书处应在审评开始前尽早将所有相关信息转交审评组。
26. 在审评之前，审评组应酌情定出要求缔约方加以澄清的任何初步问题。
27. 审评应不迟于 2011 年 5 月底开始，按照以下第 28 至 32 段所定指示性时间安排进行审评。接受审评的缔约方可在审评本国提交材料过程中与审评组互动，以便回答问题，并应审评组的要求提供补充信息。
28. 审评组可在审评结束后 1 周内请缔约方提供任何补充澄清。这方面可包括向缔约方提出的关于构建参考水平的技术建议。缔约方应在上述请求提出后 5 周内按审评组的要求向其作出澄清，并可提交对照审评组技术建议确定的订正参考水平。
29. 审评组将拟出一份报告草稿，在审评结束后 8 周内提供给缔约方。报告应包含一个简短的概述。
30. 缔约方有 3 周的时间就审评组的报告草稿作出回应。
31. 如缔约方不同意报告草稿的结论，审评组将根据缔约方的评论，寻求由秘书处召集的一个经验丰富的审评员小组提供的咨询意见，该小组将考虑各缔约方之间的可比性。
32. 审评组将在缔约方答复后 3 周内拟出一份最后报告，送交秘书处，在《气候公约》的网站上发布。最后报告将载有技术评估意见、适当的技术建议，以及缔约方的答复，如有秘书处召集的经验丰富的审评员小组的咨询意见，也将予以列入。

33. 秘书处将拟出一份关于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审评进程关键结论的综合报告，包括缔约方的评论，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综合报告将公开提供，并将发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

第 5/CMP.6 号决定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

还忆及第 3/CMP.1、第 28/CMP.1、第 5/CMP.2、第 1/CMP.3、第 1/CMP.4 和第 4/CMP.5 号决定，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¹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根据第 1/CMP.4 号决定在临时基础上提供服务的修正条款和条件；
2.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所提供服务的修正条款和条件通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董事会；
3. 表示赞赏德国政府提议赋予适应基金董事会法律能力，便利实施从适应基金直接获得资金的方式；
4. 欢迎芬兰、法国、日本、挪威和瑞士政府将其在适应基金行政信托基金余额中按比例应得的份额转捐给适应基金信托基金；
5. 还欢迎德国、摩纳哥、西班牙和瑞典政府根据第 4/CMP.5 号决定第 9 段提供的财政支助；
6. 继续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收益分成外再提供资金；
7.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在以下方面开展的工作：
 - (a) 开始执行实体认证进程，包括对可从适应基金直接获取资源的国家执行实体的认证；
 - (b) 推进核证的排减量的货币化；
 - (c) 核可了 2 份全面提案，批准了 6 个项目的概念文件；
8. 请秘书处视现有资源情况，经与适应基金董事会协商，借助适应基金认证工具包以及所汲取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酌情在最多达三个区域或分区域举办研讨会，并在情况允许和需要时，可能再另行举办一次研讨会，以使缔约方熟悉国家执行实体认证的程序和要求；
9. 还请秘书处与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协作，举办上文第 8 段提及的研讨会，并传播关于研讨会的信息，同时考虑到研讨会应以潜在的国家执行实体为对象；

¹ FCCC/KP/CMP/2010/7。

10. 请附件一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和有能力的其他缔约方向上文第 8 段提及的研讨会提供资金和支助；

11. 请秘书处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为落实上文第 8、9 和 10 段作出的努力，以及研讨会成果，以便缔约方在该届会议上评估研讨会的效率和效益。

附件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所应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的修正

1. 第 1/CMP.4 号决定附件三附录第 34 段修订如下：

受托管理人根据条款和条件规定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的职能应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后 3 个月自动终止，除非《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受托管理人根据条款和条件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将受托管理人的服务期限延长到此日期之后。

2. 第 1/CMP.4 号决定附件三附录第 38 段修订如下：

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世界银行决定通过和接受本条款和条件或任何修正条款或条件后，本条款和条件或任何修正条款和条件应生效并构成《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世界银行之间的协议。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

第 6/CMP.6 号决定 对适应基金的审查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5/CMP.2 号、第 1/CMP.3 号、第 1/CMP.4 号和第 5/CMP.5 号决定，
注意到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就对适应基金的审查问题得出的结论，¹
还注意到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中所载的意见，²

1. 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对适应基金进行审查，此后每三年审查一次；
2. 还决定审查将按照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进行；
3.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按照第 1/CMP.3 号决定第 33 段的要求，在提交给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临时秘书处和为适应基金服务的临时受托管理人的绩效审评情况；
4. 请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和利害关系方，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依照本决定所附职权范围审查适应基金的意见；
5. 请秘书处将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和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意见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

¹ FCCC/SBI/2010/10, 第 114-118 段。

² FCCC/SBI/2010/MISC.2。

附件

适应基金初步审查职权范围

一. 引言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对适应基金的所有有关事项包括其体制安排进行审查,以确保该基金的有效性和适当性。审查应考虑到临时秘书处和为适应基金服务的临时受托管理人的绩效审评结果以及缔约方和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利害关系方的提交材料。《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应审查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达成的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临时体制安排,以及与国际复兴和开发银行(世界银行)达成的向适应基金提供受托管理人服务的临时体制安排。¹

2.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启动适应基金审查工作,并就审查工作职权范围达成一致意见,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以便审查工作可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着手进行。²《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对适应基金进行审查。

二. 目标

3. 初步审查的目标是,确保适应基金及其临时体制安排的有效性和适当性,以便《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七届会议上就此问题通过一项适当决定。

三. 范围

4. 适应基金初步审查范围是,对适应基金的所有有关事项包括体制安排进行审查,对基金的运作与执行工作中迄今已取得的进展和汲取的教益进行盘点。鉴于适应基金仅在最近才开始全面运作,初步审查尤应侧重于:

(a) 环境基金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秘书处的临时体制安排,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的临时体制安排,以及与适应基金董事会相关的所有事项;

¹ 第 1/CMP.3 号决定,第 32-34 段。

² 第 5/CMP.5 号决定。

(b) 对环境基金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秘书处的绩效审查，以及对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的临时体制安排的绩效审查；

(c) 对环境基金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秘书处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的各项服务的行政费用的比较评估。

四. 方法学

5. 在对适应基金进行初步审查时，缔约方应使用以下参考资料：

(a) 缔约方、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利害关系方参考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就环境基金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秘书处以及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的临时体制安排以及董事会的工作安排等问题事项的材料；

(b) 由适应基金董事会或由适应基金董事会为审查目的指定的某个独立实体对临时秘书处和向适应基金提供服务的临时受托管理人进行的独立绩效审查；

(c) 对环境基金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秘书处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的各项服务的行政费用的比较分析；

(d) 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

第 8/CMP.6 号决定

哈萨克斯坦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建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注意到哈萨克斯坦 2009 年 9 月 18 日送交秘书处的提案，其中提出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将哈萨克斯坦包括进去，其在 2008 至 2012 年承诺期内《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的温室气体排放数量限制或减少承诺为 1992 年水平的 100%，并用脚注说明该国正处于向市场经济过渡期；¹
2. 还注意到，在有关基准年和排放数量限制或减少承诺方面，哈萨克斯坦愿意表现出灵活的态度；
3. 同意将这个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以继续审议这项提案，以期在第七届会议上达成协议定结果并通过一项决定。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

¹ FCCC/KP/CMP/2010/4。

第 9/CMP.6 号决定

2012-2013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费的收取方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还忆及第 11/CMP.3 和第 10/CMP.5 号决定，尤其是后一决定第 15 段，
认识到为国际交易日志提供充足而稳定的资金的重要性，
承认本决定所载方法是适用于 2012-2013 两年期的临时措施，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 2012-2013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缴费比额表，该比额表考虑到按《京都议定书》调整的比额；
2. 决定 2012-2013 两年期缔约方缴纳国际交易日志费的计算方法，应是该缔约方的缴费比额乘以 2012-2013 两年期的国际交易日志预算，每个缔约方在该两年期第一年的缴费应与第二年相同；
3.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决定草案中，载入一份表格，列明根据以上第 2 段计算的每个缔约方应当缴纳的国际交易日志费；
4. 请执行秘书尽早并至少在相关日历年度之前 4 个月，告知计划采用国际交易日志的缔约方用以支付 2012-2013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预算的年度费用，但须按以下第 7 段行事；
5. 决定，如果已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但未列入本决定附件二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决定在 2012-2013 两年期采用国际交易日志，该缔约方的缴费比额应为按《京都议定书》调整的其 2012-2013 年比额的 130%；
6. 决定以前未采用国际交易日志的缔约方应在其国家登记册连接之日至本两年期结束的期间按比例缴费，并应从下一个两年期与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有关的活动资源要求中扣减；
7. 授权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缔约方不缴费的情况下拒绝或终止国家登记册与国际交易日志的业务，但不得早于相关日历年度开始之后 4 个月，且需至少已两次提醒缔约方，并在最后一次提醒之前已与有关缔约方进行了磋商；
8.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 2011 和 2012 年年度报告提供关于《京都议定书》单位交易情况的资料；
9.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年度报告中公布已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每个《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交易日志缴费比额和缴费情况；

10.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缔约方就国际交易日志费的收取提出的意见、¹ 关于国际交易日志费收取方法备选方案的技术文件、² 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 2009-2012 年年度报告就《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提供的资料，以及合并登记册对交易额的影响，³ 并就下一个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费的收取方法，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建议，以确保为国际交易日志提供充足可靠的资金。

¹ FCCC/SBI/2009/MISC.3 和 Add.1，以及 FCCC/SBI/2010/MISC.4。

² FCCC/TP/2010/1。

³ 包括 FCCC/TP/2010/1 号文件第 60-62 段所述的合并登记册的影响。

附件

2012-2013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缴费比额表

缔约方	缴费比额表(百分比)
澳大利亚	2.717
奥地利	1.519
比利时	1.887
保加利亚	0.034
加拿大	4.351
克罗地亚	0.076
捷克共和国	0.481
丹麦	1.265
爱沙尼亚	0.027
欧洲联盟	2.568
芬兰	0.965
法国	10.203
德国	14.682
希腊	1.019
匈牙利	0.418
冰岛	0.705
爱尔兰	0.762
意大利	8.694
日本	14.289
拉脱维亚	0.031
列支敦士登	0.180
立陶宛	0.053
卢森堡	0.146
摩纳哥	0.173
荷兰	3.206
新西兰	0.919
挪威	2.218
波兰	0.857
葡萄牙	0.902
罗马尼亚	0.120
俄罗斯联邦	2.624
斯洛伐克	0.108
斯洛文尼亚	0.164

缔约方	缴费比额表(百分比)
西班牙	5.080
瑞典	1.834
瑞士	2.640
乌克兰	0.71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370
合计	100.000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

第 10/CMP.6 号决定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五条、第七条第 2 和 3 款以及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还忆及第 14/CP.7、第 15/CMP.1、第 22/CMP.1 和第 8/CMP.3 号决定，

强调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是审评这些缔约方执行《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情况的主要信息来源，有关深入审评这些国家信息通报的报告为此提供了重要的补充信息，

1. 请秘书处编写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
2. 得出结论认为，审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和审议此项审评工作的结果证明是有用的，应根据第 22/CMP.1 号决定继续开展这样的工作；
3. 请秘书处根据缔约方最新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对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不到 5,0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不计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缔约方组织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审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除外，秘书处将对它们进行深入的国内审评；¹
4. 还请秘书处对以上第 3 段所指要求作深入国内审评的缔约方的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进行深入的国内审评；
5. 进一步请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根据第 9/CP.16 号决定²提交的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准则，提供必要的补充信息。³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

¹ 根据该规定，秘书处可以对下列缔约方组织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审评：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摩纳哥、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

² 附属履行机构议程项目 3(b)和(c)下提出供通过的决定草案。

³ 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

第 11/CMP.6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7/CMP.5 号决定，

1.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草案，继续审议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二次全面审查，以期拟出一项关于该次审查结果的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2. 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完成审议第二次全面审查。

附件

决定草案-/CMP.6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6/CMP.4 和第 7/CMP.5 号决定，

承认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对于这些国家参与执行《京都议定书》至为关键，

注意到缔约方、多边和双边机构[以及私营部门]正在从事第 29/CMP.1 号和第 2/CP.7 号决定所指出的一系列优先领域的工作，尤其是进行拟订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能力建设，

并注意到在拟订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能力建设方面[私营部门的重要性][私营部门 [可][有待]所发挥的作用][私营部门可所发挥的额外作用]，

确认在《内罗毕框架》范围内为在非洲促动清洁发展机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进一步推动这一进程的必要性]，]

并注意到仍有待处理若干关键需要，以便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脆弱区域和国家]，能够有效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审议了秘书处为支持开展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二次全面审查而编写的文件中的信息，¹

1. 决定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中提出的能力建设需要范围、² 第 2/CP.10 号决定所指关键因素以及第 29/CMP.1 号决定所载关于发展中国家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能力建设的优先领域仍有相关意义，
2. 鼓励缔约方进一步改善与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并报告能力建设方案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3. [促请][请] 有能力的缔约方、多边、双边和国际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继续协调一致地提供技术和资金，以联系执行《京都议定书》，支持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活动，为此除其他外要处理下列挑战：

(a)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地域分布；

¹ FCCC/SBI/2009/MISC.1、FCCC/SBI/2009/MISC.2、FCCC/SBI/2009/MISC.8、FCCC/SBI/2009/MISC.12/Rev.1、FCCC/SBI/2009/4、FCCC/SBI/2009/5 和 FCCC/SBI/2009/10。

² 第 2/CP.7 号决定。

- (b) 缺乏估测土壤碳储存变化所需的专门知识；
- (c) 训练和聘请专家进行项目活动规划和执行的必要性；
4. 请有能力的《公约》附件二所列国家缔约方酌情为国家和区域两级规划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提供能力建设支助；
5. 决定应酌情在系统、体制和个人各级改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进一步执行，为此要：
- (a) 确保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设计到执行的全过程征求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 (b) 进一步将同参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需要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
- (c) 增进对能力建设活动的国家驱动的协调；
- (d) 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网络联系和信息共享，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6.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努力，以构想和执行同参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7. 鼓励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集团、非洲开发银行以及《气候公约》秘书处，继续加强和协调各自在《内罗毕框架》³下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支助技能建设；
8. 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上启动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三次全面审查，以期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上完成审查；
9.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拟出第三次全面审查的职权范围。]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

³ <http://cdm.unfccc.int/Nairobi_Framework/index.html>。

第 12/CMP.6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 13 条第 5 款，
又忆及第 12/CP.15 号决定，尤其是其第 7 段，
还忆及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第 11 款，该款同样适用于《京都议定书》，¹
注意到第-/CP.16 号决定，²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中所载资料，³

一. 2008-2009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

1. 注意到 2008-2009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载有有关建议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报告，以及秘书处就此提出的评论意见；
2. 表示感谢联合国安排《公约》账目的审计以及审计员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3. 促请执行秘书酌情落实审计员的建议；

二.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4. 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由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的最新缴款状况；
5. 核可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的第-/CP.16 号决定；⁴
6.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和国际交易日志⁵ 缴款的缔约国；
7. 吁请尚未向核心预算和国际交易日志⁶ 缴款的缔约方毫不拖延地缴款，同时铭记按照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缴款到期日应为每年的 1 月 1 日；

¹ 第 15/CP.1 号决议，附件一。

² 将在附属履行机构议程项目 16 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³ FCCC/SBI/2010/13、FCCC/SBI/2010/14 和 Add.1 和 2、FCCC/SBI/2010/INF.5/Rev.1 和 FCCC/SBI/2010/INF.9。

⁴ 将在附属履行机构议程项目 16 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⁵ FCCC/SBI/2010/INF.9, 表 7。

⁶ 同以上脚注 5。

8. 表示感谢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以及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尤其是向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慷慨捐款；
9. 促请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以确保对 2011 年谈判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并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
10. 重申感谢德国政府对核心预算达 766,938 欧元的年度自愿捐款，以及其作为东道国政府对设在波恩的秘书处达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三.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11. 请执行秘书提交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12. 还请执行秘书在编制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同时编制参照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而有可能需要的会议服务应急资金项目；
13.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方案预算，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14.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授权执行秘书通知缔约方按照建议预算而应缴纳的 2012 年指示性缴款。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

第 13/CMP.6 号决定 履约委员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

还忆及第 27/CMP.1、第 4/CMP.2、第 5/CMP.3、第 4/CMP.4 和第 6/CMP.5 号决定，

审议了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¹，

表示诚挚感谢捐款资助履约委员会工作的缔约方，

1. 赞赏地注意到履约委员会在报告期间所做的工作；
2. 还注意到履约委员会有兴趣确保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特权与豁免的任何法律安排将涵盖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² 并在这方面期待着审议附属履行机构关于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与豁免条约安排草案方面的工作结果。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

² FCCC/KP/CMP/2010/6, 第 19 段。

第 1/CMP.6 号决议

向墨西哥合众国政府、金塔纳罗奥州和坎昆市人民表示感谢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应墨西哥合众国政府邀请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坎昆举行了会议，

1. 表示深切感谢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帮助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得以在坎昆举行；
2. 请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向金塔纳罗奥州和坎昆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接待和热烈欢迎。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